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查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，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，能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建立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。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发展需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金占：_____ 陈 贤：_____ 王立彦：_____

2018年8月22日